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因邀请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项目中标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惠智创”）以邀请招标方式中标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广云”）的数据中心改造项目，中标价格（含税）50,599,242.18元，其中施工工程中标价格（含税）为29,533,852.18元，设备采购中标价格（含税）为21,065,390元。

● 亿广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控制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天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亿广云、亿安天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同类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以邀请招标方式中标亿广云的数据中心改造项目，中标价格（含税）50,599,242.18元，其中施工工程中标价格（含税）为29,533,852.18元，设备采购中标价格（含税）为21,065,390元。

2026年6月30日，上海康惠智创与亿广云签订《机电安装工程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与中标价格一致。

亿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控制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尚须股东会审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及采购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亿广云、亿安天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同类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DX91U5U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1号3层

5、法定代表人:马立明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7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情况: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05,085,610.88	205,804,796.68
负债总额	181,955,209.64	182,760,105.61
净资产	23,130,401.24	23,044,691.07
项　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342,194.61	63,084,709.82
净利润	85,710.17	1,010,238.76

11、亿广云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亿广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控制的企业亿安天下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及董事王秀英女士均担任亿安天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亿广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北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气安装、暖通系统施工、弱电施工、质保期维保等全部配套工作，具体内容以正式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腾飞路街道碧海道河北亿广云数据产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劳工、材料、机械、设备机械和设备的杂费、所有边角料及废品、关税、专利费用、包装费、运费、装船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机器、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风险、评优费，及进口关税、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赶工资、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规费、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二次搬运费、多次搬运费（转场费）、施工降效费除依据经批准的变更及/或本总承包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额外的支付。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承包人和发包人商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含税（税率9%）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金额:￥29,533,852.18元）

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小写金额:￥27,095,277.23元）

税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金额:￥2,438,574.95元）

3、合同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1）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按当月核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80%，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

（2）其它进度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2年后如有剩余则无息支付。

4、职责分工

（1）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5、争议和裁决: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发包人及承包人）股东康惠股份及亿安天下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

（二）《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购销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电缆、蓄电池、UPS、电池开关柜，以及该套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运输以及培训服务。

合同含税总价款:￥21,065,390.00元（税率13%）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不含税合同总金额:￥18,641,938.05.00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零伍分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预付款以电汇形式支付，其余款项可以为电汇或6个月以内电子银行承兑形式支付。

本合同预估采购上限为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即￥21,065,390.00元，在该金额内按照实际采购订单数量结算为准。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迟延支付货款，则自应付款项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每延迟一日按逾期支付款项总额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逾期支付款项总额的5%。

（2）若甲方存在付款延迟情形，乙方应首先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无论何种原因，在付款延期未满12个月且双方协商期间，乙方均不得就该款项争议向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只有当付款延期超过12个月，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双方仍无法协商一致时，乙方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保证及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或履行义务的，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如果逾期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含预付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部件为原厂最近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及退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换货，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换货，或者修理和换货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退货部分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将相应货款退回。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同意发货。

（4）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保修服务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设备/材料等一切所需配件、副材、辅材及提供的服务等均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诉讼、索赔或相关要求。若因知识产权问题而导致甲方发生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甲方对本合同标的物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7）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货物/部件保证为合格产品，如因其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第三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8）如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5、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股东康惠股份及亿安天下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中标关联方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市场化及自愿平等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邀请招标与亿广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项目中标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气象条件、现场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延迟、施工成本小幅上涨等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胰脂路36号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com

联系人:康惠股份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至终止本次交易之日，即2025年4月26日至2026年6月12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等相关知情人员;

3、为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终止事项信息的知情人;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5/04/26-2026/06/12	卖出	800	48,600

（2）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5/04/26-2026/06/12	买入	1,384,400	120,434
2025/04/26-2026/06/12	卖出	789,400	
2025/04/26-2026/06/12	股份存入	7,700	
2025/04/26-2026/06/12	股份取出	7,700	
2025/04/26-2026/06/12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08,100	
2025/04/26-2026/06/12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1,122,600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80,600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5/04/26-2026/06/12	买券还券划入	360,100	70,300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90,100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80,600	
2025/04/26-2026/06/12	现券还券划出	1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除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日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7,300	111,125	4,767,505
2	信用融券专户	-	-	44,6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8,400	13,100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关于其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保证其承诺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LP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聚力”）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升承闵”或“基金”）LP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新聚力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联升承闵LP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领域

（二）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98418040Q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918
备案时间	2014-04-22
法定代表人	俞峰
成立日期	2010-01-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联升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0%股权，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股东由管理团队组建的合伙企业和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规范的运营模式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EA454965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15,500（注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1-24
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8年。 合伙存续期限内，基金自初始交割日（注2）至初始交割日的第4个周年日的期间为项目投资期。项目投资期外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项目退出期。 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上述延长期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基金在上述一年延长期的基础上，可再延长一年。
投资范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备案编码	SATP63
备案时间	2025-03-11

注1: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初始交割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如在基金进行后续募集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15亿元时，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后续募集，以增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经全体合